

中国政府与社会组织 关系研究

—— 基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视角

康宗基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中国政府与社会组织 关系研究

—— 基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视角

康宗基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杨文霞

封面设计:徐 晖

责任校对:陈艳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政府与社会组织关系研究:基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视角/

康宗基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6

ISBN 978-7-01-017424-2

I. ①中… II. ①康… III. ①国家行政机关-关系-社会组织-研究-
中国 IV. ①D630.1②C91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42121 号

中国政府与社会组织关系研究

ZHONGGUO ZHENGFU YU SHEHUI ZUZHI GUANXI YANJIU

——基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视角

康宗基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2017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2

字数:327 千字

ISBN 978-7-01-017424-2 定价:6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序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人们普遍认为，这篇《序言》是马克思经过多年深思熟虑后对唯物史观的经典表述，在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中居于理论基础的地位。但是，人们在对这段话进行解读时，往往忽视第二句话（“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与第三句话（“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之间的一个重要差别，即第二句只提到“社会的经济结构”、“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和“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显然未包含第三句提到的“社会生活”或与之相近的诸如“社会结构”、“社会组织形态”之类内容。

因而，以下问题就格外值得重视：“社会生活”指的是什么？内涵有哪些？它与“物质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关系如何？为什么马克思把它安排在“物质生活”之后而在“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之前（我国“四个文明”或“五个文明”的排列顺序亦异于此）？不过，只要深入辨析，就会发现马克思的思路或许是这样的：物质生产方式的制约作用是在基础的、终极的意义上说的，人们的物质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首先或直接制约的

是他们的社会生活,而后通过社会生活来制约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社会生活在其中起着中介、枢纽的作用。因而,社会本身的发育、社会文明的进步就决非无关紧要,而是对整体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环节。从其后不管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看,情况确实如此。只是,马克思当时面临的主要任务,依然是阐明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社会存在对社会意识的决定作用,而无暇对“社会生活”范畴作更多阐释。让人叹惜的是,马克思提及而来不及展开的这一思路,并没有引起后来社会主义国家领导者的足够重视。

那么,“社会生活”的内涵是什么?在马克思的论述里,作为并列的范畴,它指的无疑就是人们在“物质生活”、“政治生活”、“精神生活”之外的那些“社会”生活形态,主要包括人们的衣食住行方式、人际交往方式、基层自治状态、社群组织状态直至社会习俗、大众心理等。正是这种“社会”生活,直接制约着人们的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反过来说,人们的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对“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的反作用,在很大程度上也是通过社会生活这个中介来实现的。

正是有了唯物史观,人类历史才第一次显露自己的真正面貌,展示为自然历史过程。作为自然历史过程,它必然会体现在经济、社会、政治、文化诸领域的演进上。所以,人们的生活方式、交往方式、社群组织形态也会按照“自然历史过程”的客观逻辑演进。政治力量的干预可以使演进的速度加快或变缓,却不可能改变这一过程的“自然历史”性。

20世纪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证明了这一点。由于对唯物史观存在理解上的偏差,由于对“自然历史过程”缺乏必要的敬畏,社会主义国家普遍把革命时期由无产阶级政党一手组织起来的阶级团体当作主要的社群组织形式,将其定位为执政党联系社会的“桥梁和纽带”。但从历史经验看,这些团体基本上只被用来贯彻执政党的意图,很难代表甚至很难反映特定群体的利益。在“阶级斗争越来越激烈”、“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理论指导下,即使是行业协会、学术团体也只能成为阶级斗争的工具。这就使整个社会高度政治化、意识形态化、阶级斗争化,社团的自主组织、事业单位和基层的广泛自治几乎成为不可能。而实施这样的政策,又是与实行全盘公有制和

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在这种情况下,人民群众创造美好生活的活力被窒息,人们表达利益诉求的渠道被堵塞,政治民主的必备条件被忽视,“人民当家作主”失去有效的实现机制。这种做法不但不可能导向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反而使前资本主义那种由神权(在欧洲)或王权(在中国)控制一切的一体化社会逻辑,打着社会主义的旗号而重新粉墨登场,上演一出“大清洗”、“大跃进”、“文化大革命”那样的闹剧。可见,是采用“以国家为本、国家统制社会”,还是“以社会为本、社会制约国家”的思路,实乃关系是否遵循唯物史观的重大原则问题。那种一味抑制社会自我发展的思路 and 做法,不管主观动机如何,都从根本上背离了社会分化的大趋势和社会演进的逻辑,也从根本上离开了社会主义的本质。毫无疑问,这是“斯大林模式”的主要弊端之一。由于苏联长期坚持“斯大林模式”而积重难返,导致苏联经济社会日益陷于全面停滞,使戈尔巴乔夫偏转改革方向找到凭借。在社会领域,戈尔巴乔夫放弃共产党的领导,放任各种社会力量自组团体,听任西方国家的所谓“非政府组织”进入苏联兴风作浪。这些“非政府组织”在苏联境内勾结反政府组织,散布西方的意识形态,肆无忌惮地攻击苏联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在“苏东剧变”中起了极大的破坏作用。深入一层就可以看到,形形色色“社会力量”的恶性疯长并成为推动“苏东剧变”、苏式社会主义制度瓦解的重要力量,正是对“斯大林模式”长期抑制、束缚社会力量健康发展的严厉惩罚,是历史辩证法的生动体现。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正是总结了以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才逐步探索出一条社会建设的正确道路,这就是有领导地发展、主动地促进加上善意地引导。显然,这才是发展社会力量、建设社会文明的正道。

康宗基博士的硕士、博士学位都是在华侨大学攻读的。从读硕士开始,他就关注社会组织、社会发展、社会文明建设问题,博士论文的选题也确定为“我国民间组织的发展及其与政府的互动关系研究”。为此,他披阅大量相关文献,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两种社会发展模式的比较中深入探讨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以及“社会”发展的规律。博士毕业后,他继续在这一领域辛勤耕耘,写成《中国政府与社会组织关系研究——基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视角》这一颇具分量的力

作,实属可喜可贺。

上面所写的内容,实际上就是反映在这本书里的基本思路。这一思路是康宗基攻读博士期间通过不懈努力而获得的(当然也是我们一直在互相切磋的重要论题),是他在理论与实践、经验与教训、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国际与国内各种问题之间反复思考而逐步形成的,可谓得来不易,也构成他的博士论文和现在这部著作分析问题的基本框架。有这样的理论高度和分析视角,加上对资料的认真收集和精心研究,其得出一系列颇有新意的观点也属水到渠成。

正如作者在“导论”部分指出的:“总体上说我国社会组织理论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仍然存在着不少缺陷,尤其是对我国政府与社会组织关系的研究还是一个薄弱环节,虽有个别专著涉及政府与社会组织关系问题,但其更多的是从社会学、管理学等具体学科来研究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关系,尚缺乏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视角来考察和分析我国政府与社会组织关系的专著。本书力图弥补这一领域的缺憾,一方面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和方法来考察我国政府与社会组织关系的问题,另一方面又把国内外政府探索与社会组织关系的经验与教训进行理论总结和提升,从而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相关理论。”应该说,这本书没有辜负作者的宏大抱负,贡献了具有重要理论价值的创新成果。在实践路径方面,作者指出:“现阶段构建政府与社会组织的良性互动关系必须作战略与策略上的区分,必须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第一推动力作用,善于总结实践中的互动模式,把政府的职能让渡与社会组织的空间拓展结合起来,才能将双方良性互动的层次推向一个新台阶。”这也是切中肯綮的深刻见解。总之,这本书取得的成绩是非常值得重视和鼓励的。作为他博士阶段的导师,本人自然十分欣慰,也期待他百尺竿头更进一步,有更多更好的成果问世。是为序。

庄锡福

2016年11月26日于华侨大学

目 录

序.....	1
导 论.....	1
第一章 作为一种研究视角的“国家与社会”	20
第一节 “国家与社会”分析视角的确立	20
第二节 “国家与社会”分析视角的适用性	23
第三节 “国家与社会”分析视角下本书的逻辑结构及主要内容	27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基本思想	34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基本理论	34
第二节 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下社会组织的发展	49
第三章 国家高度统合社会:新中国成立前政府与社会组织的 统治型管理关系	70
第一节 古代中国社会组织的发展	70
第二节 近代中国社会组织的发展	78
第四章 社会隶属于国家:计划经济时期政府与社会组织的 控制型管理关系	87
第一节 政府与社会组织控制型管理关系的形成及其原因	87

第二节 政府与社会组织控制型管理关系的具体表现	92
第三节 计划经济时期社会组织发展的特点	97

第五章 社会依附于国家:改革开放以来政府与社会组织的

依附型管理关系	99
---------------	----

第一节 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组织迅速发展的原因	99
第二节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组织管理体制的变迁	104
第三节 政府与社会组织依附型管理关系的表现	106
第四节 政府与社会组织依附型管理关系的成因及其作用	109
第五节 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存在的问题及其改革模式	114
第六节 对境外在华社会组织的管理问题	122

第六章 国家与社会的对抗或合作:域外国家政府与社会组织

关系的经验与教训	136
----------------	-----

第一节 西方发达国家政府与社会组织互动关系的发展进程	136
第二节 当前西方发达国家社会组织的社会作用及其实践经验	146
第三节 苏联东欧国家政府与社会组织关系的历史教训	159
第四节 新时期俄罗斯社会组织的发展及其与政府关系的 新探索	178

第七章 国家与社会良性互动:政府与社会组织合作型治理

关系的构建	192
-------------	-----

第一节 构建政府与社会组织合作型治理关系的重要性和 紧迫性	192
第二节 社会组织的发展与政府的建设性冲突及其调适	250
第三节 构建政府与社会组织合作型治理关系的现实基础	268
第四节 构建政府与社会组织合作型治理关系的基本原则	279
第五节 构建政府与社会组织合作型治理关系的内在机理	288
第六节 我国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的现状分析	310

结束语·····	321
参考文献·····	323
索 引·····	339
后 记·····	342

导 论

一、研究缘起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一场被称为“全球结社革命”(global associational revolution)的浪潮席卷了英美等发达国家,并对这些国家的治理产生日益广泛的影响。正如莱斯特·M.萨拉蒙教授所说,“我们正置身于一场全球性的‘社团革命’之中,历史将证明这场革命对 20 世纪后期世界的重要性丝毫不亚于民族国家兴起对于 19 世纪后期的世界的重要性。”^①由此,如何应对社会组织^②的发展,开始逐步成为各国政府面临的重要问题。

如何对待社会组织的发展,是压制、放纵,还是引导、扶持,都对世界各国政府提出了挑战。国内外社会发展的实践表明:社会组织既可能是政府的“帮手”,也可能是政府的“对手”,甚至还可能成为政府的“敌手”。在如何处理与社会组织关系方面,世界其他国家的探索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惨痛的教训。在政府和社会的支持下,一些西方发达国家的社会组织不仅数量众多、规模庞大,而且活动范围广泛、公信力较高,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而历史上苏联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关系从政府严控到政府失控走向两个极端,长期受到高度限制和压制的社会组织在苏东剧变中演变

① 何增科著:《公民社会与第三部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43 页。

② 西方不同国家对社会组织常有不同的称法,其中较为常见的概念有:非营利组织(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非政府组织(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NGO)、志愿组织(voluntary organization)、慈善组织(charitable organization, 也作 philanthropic organization)、公民社会(citizen society)和第三部门(the third sector)、第三部门组织(the third sector organization)等。为了研究的方便,本书统一使用社会组织,对于非营利组织、非政府组织、志愿者组织、慈善组织、公民社会和第三部门等不同称呼,也一律以社会组织来代替。

为“反政府”的力量,成为埋葬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和社会工具。这正反的例子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深思。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推进,随着对外开放步伐的进一步加大,各种不同种类的社会组织在我国大量涌现并蓬勃发展。据统计,1965年我国社会组织只有6100多个,而截至2004年年底,全国共有社会组织28万个,截至2008年年底,全国各类社会组织总量接近40万个,截至2015年年底,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总量已达66.2万个^①。从最近这些年的统计数据来看,我国社会组织的数量呈加速增长态势,增长幅度逐年增大。而且,政府关于社会组织的统计数字还只是官方统计的法定社会组织数字,而数量更为庞大的草根社会组织和准社会组织(主要指经过登记注册但无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与不进行任何注册的社会组织等)并未包括在内。有关学者根据自己的调查和所掌握的数据推测,认为我国未登记的社会组织数量10倍于在册的社会组织数量。^②

如何看待、应对日益兴起的社会组织,这是我国党和政府必须高度重视的课题。正因如此,2006年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决定中首次使用了“社会组织”这个概念。党的十七大报告确认了“社会组织”这一科学定义。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分明、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不仅对社会组织改革发展进行专章部署,还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党建等专题中对社会组织的地位、作用等提出了新希望和新要求。2016年8月2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第一次提出“努力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组织发展之路”这一重大命题。

党对社会组织问题的重视说明,党早已意识到应当牢牢把握社会组织建设的主动权。但是,如果没有认识上的升华,就难以完成引领社会组织发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2015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2016年7月11日,见<http://www.mca.gov.cn/article/sj/tjgb/201607/20160700001136.shtml>。

② 参见黄晓勇等主编:《中国民间组织报告(2008)》,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6页。

展这一全新任务,难以在实践中正确处理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关系。尤其是在我国的社会实践中,无论是社会组织的发展还是政府对社会组织的管理都存在不少问题。

首先,从社会组织方面来说,社会组织发展的不竭源泉在于满足社会的多元化需求,从而获得自身生存和发展所需要的资源。因此,社会组织要面向社会,积极了解社会需求,通过提供优质公共服务满足不同层次群体的公共需求,才能实现组织宗旨,增强其社会公信度和影响力,为其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管理奠定广泛的社会根基。但我国很多社会组织带有非常明显的官方或半官方性质,在观念上、组织上、职能上、活动方式上都严重地依赖于政府,本质上依旧是作为政府的附属机构发挥作用的,体现不出社会组织应有的民间性、自治性特点。社会组织由于缺乏自主性,既无法对自身实行有效的管理,也无法有效地完成更多的社会使命。

其次,从政府的管理上说,改革开放以来,政府对社会的认识总体上虽然有了提高,但仍存在较大偏差。对此,俞可平总结和分析了部分党政干部仍存在轻视、不信任、害怕甚至敌视社会组织的四种消极态度^①,很有代表性。思想上认识的偏差常常导致一些政府部门在实践中经常自觉或不自觉地采取各种措施来限制社会组织的发展,挤压社会组织的活动空间。同时,我国政府对社会组织的管理还未走出长期以来“一统就死,一放就乱”的两难境地。近些年来社会组织的理论研究者 and 实践部门不断呼吁要改变目前以双重管理体制为核心的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放松对社会组织的管制。但是,在一个社会组织发育程度比较低和政府管理体制还不成熟的环境下,正像过于严格的管制不利于社会组织的发展一样,过快的放开也有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带来某种程度的混乱,甚至会引发某些社会不稳定因素。

我国政府与社会组织关系在实践中遇到的问题,一方面源于社会组织在我国的发展还不成熟,政府处理与社会组织关系的实践经验还比较缺乏;另一方面在于我们相关的理论研究比较滞后。总体上看我国对政府与社会

^① 参见俞可平等著:《中国公民社会的制度环境》,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6页。

组织关系的研究还是一个薄弱环节,还有很多需要进一步拓展与深化的问题。虽有个别专著涉及政府与社会组织关系问题,但其更多的是从社会学、管理学等具体学科来研究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关系,尚缺乏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视角来考察和分析我国政府与社会组织关系的专著。本书力图弥补这一领域的缺憾,一方面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和方法来考察我国政府与社会组织关系的问题,另一方面又把国内外政府探索与社会组织关系的经验与教训进行理论总结和提升,从而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相关理论。

二、本书研究的国内外现状

(一) 国外研究现状

随着社会组织的发展,随着人们对社会组织研究兴趣的不断高涨,到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西方学术界对社会组织的研究已经达到了一个较高的层次。尤其是美国,大量的社会组织研究中心纷纷成立,形成了三十多个以大学为基地的研究中心。其中,像耶鲁大学社会组织研究中心、霍布金斯大学的公民社会研究中心等对社会组织的研究在世界上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西方学术界主要从两个角度对社会组织进行研究。一是从组织理论和公共管理的视角研究社会组织,它侧重研究社会组织的宗旨与使命、内部治理结构、领导、战略规划、筹资策略、财务管理、绩效评估、公共关系等应用层面的东西,具有较强的实用色彩。二是从政治经济学、社会学的角度出发研究社会组织,它侧重研究社会组织的产生背景、发展历程、社会角色及在不同的政治、经济框架下社会组织与国家、市场的关系及各社会组织之间关系等理论层面的东西。目前在西方众多的社会组织研究机构中,最为权威的研究机构是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公民研究中心(Center for Civil Society Studies, CCSS),主要负责人是莱斯特·M.萨拉蒙(Lester M. Salamon)教授。该中心承担的约翰·霍普金斯非营利部门比较项目(the Johns Hopkins Comparative Nonprofit Sector Project, 简写 CNP)致力于研究西欧、中欧、东欧、亚洲、拉丁美洲和北美洲的42个国家的社会组织,关注这些组织的基本

规模、结构、收入基础以及这些内容在不同国家的不同表现,并分析原因,找出其发展的趋势,出版了一系列相关研究报告和论文集,达到了一个很高的理论研究水平,正如清华大学王名教授所言:“这一项目的完成为人类更好地认识和揭示非营利部门及其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①随着国际交往交流的增多,大量西方社会组织的研究成果也被译介到中国,例如,美国学者赫兹林格的《非营利组织》、李亚平等选编的《第三域的兴起:西方志愿工作》、里贾纳·E.赫兹琳杰的《非营利组织管理》、莱斯特·M.萨拉蒙等人的《全球公民社会:非营利部门国际指数》、丽莎·乔丹的《非政府组织问责:政治、原则与创新》等。

当代西方对政府—社会组织关系研究的理论基础通常源自于部门失灵理论,其中主要代表是:美国经济学家伯顿·韦斯布罗德(Burton A. Weisbrod, 1974)的市场失灵/政府失灵理论(market /government failure theory)、美国法律经济学家亨利·汉斯曼(Henry B. Hansmann, 1980)所提出的契约失灵理论(contract failure theory)和美国非营利组织研究专家莱斯特·M.萨拉蒙(Salamon, 1981)的志愿失灵理论(voluntary failure theory)或第三方管理理论(the third-party government theory)。市场失灵/政府失灵理论认为由于市场机制和政府提供公共物品方面存在着不足,因此需要社会组织来发挥拾遗补缺的作用。契约失灵理论认为,社会组织由于不以营利为目的,抑制了其采取机会主义行为的可能性,因此比政府和私人部门更加可信,能够解决市场中存在的信息不对称现象。志愿失灵理论或第三方管理理论一方面通过探讨市场、政府和社会组织这三种制度形式的差异及其互补性,来说明社会组织存在的必要性;另一方面也通过分析社会组织存在缺陷的原因,从而说明社会组织与政府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必要性。西方学者们针对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之间应该建立与发展什么关系的问题,进行了多角度的理论阐释,具有代表性的理论模型主要有罗伯特·伍思努(Robert Wuthnow, 1991)的政府、市场和非营利部门相互依存理论和吉德伦、克莱默

① [美]莱斯特·M.萨拉蒙、S.沃加斯·索可洛斯基等著:《全球公民社会:非营利部门国际指数》,陈一梅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清华NGO译丛》序”,第2页。

和莱斯特·M.萨拉蒙等人(Gidron, Kramer, Salamon, 1992)提出的政府—社会组织关系模型。在伍思努看来,政府、市场和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在概念上看起来比较清楚,但在实践中,这三个部门由于存在着竞争与合作、各种资源的交换、各种符号的交易等频繁的互动和交换关系,它们之间的关系正变得日益模糊。因此,伍思努提出政府、市场和非营利部门相互依存理论。相互依存理论将政府、市场和非营利部门之间的互动关系简单区分为合作与竞争两种关系(即当不止一个部门的组织提供相似服务的时候,就存在着竞争关系,当集中不同的资源来共同解决社会问题的时候,彼此之间就是合作关系),但未对具体关系模式作进一步探讨。吉德伦、克莱默和莱斯特·M.萨拉蒙等人在对西方各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进行跨国比较后,提出了政府与非营利部门关系的四种基本模式:政府支配模式(government-dominant model)、第三部门支配模式(third-sector-dominant model)、双重模式(dual model)、合作模式(collaborative model)。当然,对于政府—社会组织关系西方学者还提出了其他不同类型的关系。这些学者由于研究视角不同,所选择的维度不同,因此对政府与社会组织互动关系提出的基本模式也不尽一致,但大致可以归纳为三个关系域,即“零和博弈”型、各行其道型和合作互补型。

(二)国内研究现状

我国民众对社会组织的认识,大约是从1995年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时开始的,在此之前,我国民众对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都比较陌生。从学术期刊网查询结果来看(由于社会组织与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社团组织含义基本一样,所以有关的文章都算作社会组织研究的成果),1998年10月新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颁发以后,我国对社会组织的研究才不断增多,尤其是2004年以后大量硕士论文、少量博士论文也开始研究社会组织的相关问题。总的来说,我国对社会组织的研究起步较晚,至今不够二十年左右的时间。

我国主要的社会组织研究机构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类:一是高校学术研究型,如成立于1998年10月的清华大学NGO研究所是国内首家专事民间组织的研究所,成立于2001年11月的复旦大学社会发展研究中心,成立于

2003年8月的中山大学公民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简称ICS,公民社会中心),成立于2005年10月的北京大学公民社会研究中心(其前身为1998年12月在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成立的中国社会团体研究中心),成立于2006年9月的浙江大学公民社会研究中心,成立于2007年4月的中国人民大学非营利组织研究所,成立于2007年6月的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公益研究中心,成立于2003年12月的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政策研究中心。二是政府研究机构,主要是一些政府职能部门为了应对社会组织管理中出现的新问题、探讨社会组织管理的新方法而设立的带有政策导向与咨询管理性质的政府研究机构,如国家民政部下设的民间组织管理局以及各省、市、自治区所设相应的民间组织管理机构。三是社会组织自组织研究型,主要是指一些大型的民间组织自己设立的研究机构,如1998年年初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成立的“基金会发展研究委员会”,其下设的相应研究项目,专门研究我国民间组织发展面临的各种问题,探索中国特色的第三部门发展道路。此外,近年来出现的一些网站也为NGO的研究和讨论提供信息共享、交流与合作的平台,如中国非营利组织网、NGO发展交流网等。

这些年来国内关于社会组织的研究成果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基础性研究。主要包括国内社会组织发展的考察和国外社会组织的介绍。对国内民间组织进行理论研究的著作有:王绍光著:《多元与统一》(1999);康晓光著:《权力的转移——转型时期中国权力格局的变迁》(1999);何增科主编:《公民社会与第三部门》(2000);中国社团研究会编著:《中国社团发展史》(2001);王名等:《中国社团革命》(2002);王名、刘培峰等著:《民间组织通论》(2004);吴玉章主编:《社会团体的法律问题》(2004);贾西津著:《第三次改革——中国非营利部门战略研究》(2005);王建芹著:《非营利组织的理论阐释》(2005);俞可平等著:《中国公民社会的制度环境》(2006);刘春湘著:《非营利组织治理结构研究》(2007);尚晓援编著:《冲击与变革——对外开放中的中国公民社会组织》(2007);王建芹等著:《从自愿到自由:近现代社团组织的发展演进》(2007);王名主编:《中国非营利评论》(第1—5卷)(2007—2010);中国民间组织蓝皮书——黄